

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5日，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根据《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2016年-2017年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实际建设45.63km，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综合管廊控制中心、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监控报警系统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入廊管线包括：雨水系统、给水和输水系统、中水系统、10KV电力电缆系统，高压110KV、35KV系统、通信系统、热力系统、燃气系统（包括中压和次高压系统）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18日，海东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2016）39号。

1.3 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投资341321万元，概算环保工程投资960万元，占总投资的0.28%；项目实际投资214566万元，实际环保工程投资750万元，占总投资的0.35%。

1.4 建设项目验收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以及运行后的实际影响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1) 大气：运营期无废气排放，主要调查施工废气治理情况，调查范围为管廊沿线；

(2) 生态环境：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确定生态调查范围主要为管廊沿线施工开挖临时占地区域；

(3) 水环境：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主要调查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情况，调查范围为管廊沿线。

1.5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项目周边城市景观，通过对乐都区和平安区管廊沿线进行了调查，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敏感点位沿线两侧 50m 范围内。通过现场踏勘，本工程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无变化，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管廊道路名称	保护对象	目标性质	方位及距离(m)	规模(人口或户数)	保护要求	变化情况
1	文教路(繁荣北街—迎宾大道)	七里寺	宗教单位	S、12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无变化
2	文化路(桥南街—东大街)	乐都区高级实验中学	学校	S、36	930		
3	祥福街(水滨路—瞿县路)	七里寺学校	学校	W、30	580		
		乐都一中分校	学校	W、30	1260		
4	迎宾大道(瞿县路—西关大街)	乐都区公安局	居民	E、24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乐都区中医院	医院	W、28	320		
		湟水河	水体	S、10	中河		
5	庆乐街(文教路—向民路)	友好医院	医院	N、6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	平安路(平环路—古驿大道)	海东市人民医院	医院	E、18	672		
7	平安大道	平安区第	学校	N、12	238		

	(三合大道—南环路)	三小学						
		平安二中	学校		N、12	560		
		海东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N、42	124		
		海东市公安局	办公		S、12	58		
8	南环路	平安小学	学校		S、36	420		

2、工程变动情况

海东市地下综合管廊环评阶段建设 56.42km，验收调查阶段实际建设 45.63km，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综合管廊控制中心、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监控报警系统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以及入廊管线未改变。项目工程变化量见表 2-1。

表2-1工程变化量一览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管廊总长	其中		
				单舱	双舱	三舱
区域	1	互助南路	775	未建设	775	未建设
	2	南环路	4753	未建设	1172	3581
	3	平安路	1452	1452	未建设	未建设
	4	享堂路	940	未建设	940	未建设
	5	东园路	395	395	未建设	未建设
乐都	6	祥瑞街	1030	466	564	未建设
	7	祥福街	1358	未建设	1358	未建设
	8	迎宾大道	1030	未建设	228	802
	9	南凉街	1355	未建设	1355	未建设
	10	东胜街	1899	未建设	未建设	1899
	11	西园街	896	293	603	未建设
	12	庆乐街	864	未建设	864	未建设
	13	瞿昙路	90	90	未建设	未建设
	14	向阳三街	815	未建设	815	未建设

15	团结路	6544	未建设	未建设	6544
16	小康街	598	598	未建设	未建设
17	引胜路	803	未建设	97	706
18	滨河北路	3585	未建设	3585	未建设
19	文教路 文化路	6145	未建设	3066	3079
20	繁荣北街 繁荣街	1623	未建设	677	946
21	西沙沟	82	未建设	82	未建设
22	东大街	123	未建设	未建设	123
23	大古城路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本项目环评阶段建与验收阶段相比，实际建设规模缩小，但主要功能未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拆迁、道路破损、部分路段穿高铁段、城市需求等原因未进行管廊的建设。项目由于实际建设规模的缩小，施工期间污染影响减少的同时，也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行为主要集中在管廊沿线两侧区域，施工活动对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路面进行了恢复，避免了水土流失，大大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扬尘控制措施，进行了洒水、围挡施工，物料遮盖等措施，施工期未出现因本项目施工造成大气污染的投诉事件，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为综合管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3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建设了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二次利用，未发生乱排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恢复，施工人员租用沿线闲置房屋，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防治措施有效。

3.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素采取了围挡施工、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等措施，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弃土拉运至海东市指定的堆存点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点进行了卫生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有效。

4、验收结论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落实，经调查核实，施工期环保措施有效，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海东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总体上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后续要求

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等工作。

6、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验收人员信息等见附表。

海东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